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教复〔2021〕11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 通知

永清县第一中学：

根据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廊财债〔2021〕10号）和《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2021）56号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500万元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“永清县第一中学1号教学楼重建项目”。上述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“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601“资本性支出”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履行审批程序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将一般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发行确定的项目，确保专

款专用。一般债券资金必须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，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。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。

你单位要采取措施，切实用好地方政府债券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绩效管理指导意见》（冀财债[2020]36号）、《廊坊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廊财债[2021]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持续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，要及时按规定回补库款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河北省债券管理系统转贷协议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债[2018]85号），《河北省政府债券和国债转贷资金还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财债[2019]26号）等规定，及时做好代发与转贷协议签订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期限、利率、费用情况表



附件：

2021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期限、利率、费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预算部门编码	债券编码	期限（年）	利率（%）	金额
永清县第一中 学	360	2105111	5	3.22	500

注：1. 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时间：按年度计息，10年期以下债券按年付息，10年期及以上债券按半年付息；

2. 发行费：3年期及以下为债券面值的0.5%、3年期以上为债券面值的1%。

3. 登记服务费：根据中央结算公司优惠政策，年底全部发行工作截止后，统一测算下达。

永清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